附件一

高雄市 109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甄選報名暨資歷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族語別 |  | | 編號 | |  | | （相片黏貼處） | |
| 姓　　名 |  | | 姓別 | | □男　　□女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電話 | | 市話： | |
| 身分證字號 |  | | 行動：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地　址 |  | | | | | | **甄選會核章** | |
| 基本證明文件  （應備齊右列證明文件） | □1.國民身分證。  □2.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3.以下擇一：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 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 | | | **資格符合** |  | |
|  |
| **資格不符** |
|  |
| 積 分 項 目 | 內容 | | 給分 | 自評 | | 備註 | **甄選會複核** | |
| **核定** | **簽章** |
| 族語能力  認證等級  （最高10分） | 優級（薪傳） | | 10 |  | | 1.擇最高等級給分  2.請攜帶證書正本 |  |  |
| 學歷  （最高10分） | 研究所（碩士以上）畢業 | | 10 |  | | 1.擇最高等級給分  2.請攜帶證書正本 |  |  |
| 大學畢業 | | 8 |  | |  |  |
| 專科畢業 | | 6 |  | |  |  |
| 高中職畢業(含以下) | | 4 |  | |  |  |
| 積 分 項 目 | 內容 | | 給分 | 自評 | | 備註 | **甄選會複評** | |
| **核定** | **簽章** |
| 教學研習時數  （最高10分） | 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 機關學校或各大學辦理教學 相關研習時數 | | 10 |  | | 1.限 104-108 學年度。  2.合計每滿6小時給1分 |  |  |
| 加分項目 | 內容 | | 給分 | 自評 | | 備註 | **甄選會複評** | |
| **核定** | **簽章** |
| 族語發展推動服務  （最高4分） |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區級競賽或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區級競賽 | | 4 |  | | 1.請攜帶104-108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  2.每張證明給0.5分 |  |  |
|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  市級競賽或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市級競賽 | |  | | 1.請攜帶104-108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  2.每張證明給1分 |  |  |
|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  全國性競賽或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全國性競賽 | |  | | 1.請攜帶104-108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  2.每張證明給2分 |  |  |
| 族語相關研發 成果  （最高2分） | 族語文學創作、教學媒材設計或其他相關出版品(須出版或發表始採計積分，報章雜誌0.5分、出版品0.5分、原民會或公共電視台多元媒材創作0.5分) | | 1 |  | | 限 99-108 學年度 |  |  |
| 原住民族語相關碩博士學位論文 | | 1 |  | | 請提供論文查驗後歸還 |  |  |
| 族語教學年資 經歷  （最高2分） | 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 | | 2 |  | | 1.限 104-108 學年度  2.每滿 1 學期給0.5 |  |  |
| 資歷總積分(考生自評) | | | |  | | 資歷總積分  (甄選會評分) | |  |
| 報考人簽名 | |  | 審查人簽名 | | |  | | |
| 注意事項 | | 一、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前述查驗順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 | | | | | | |

附件二

**高雄市 109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 109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暨教師法第14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8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並同意依照本市(或各校)工作任務安排。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決無異議。

此致

高雄市 109學年度市立國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會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附件三

**高雄市 109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高雄市 109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報名暨加分審查事宜**

**□成績複查**

**□公開分發作業**

故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無法完成申請及審查程序等相關事宜，悉由本人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高雄市 109學年度市立國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請受委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中華民國 109年 　月　 日

附件四

高雄市 109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甄選族語類別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資歷之積分  □ 口試  □ 試教  □ 加分之積分 |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
|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親自攜帶准考證正本及具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內護照擇一)或委託辦理(詳見委託書附件三)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申請，逾時恕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A4）列印使用。  二、複查成績僅以人工核對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各委員評分或查看評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甄選族語類別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資歷之積分  □ 口試  □ 試教  □ 加分之積分 | | |
| 複查結果  (由複查單位填寫) | * 資歷之積分原始成績： 分。複查結果： 分。 * 口試原始成績： 分。複查結果： 分。 * 試教原始成績： 分。複查結果： 分。 * 加分之成績： 分。複查結果： 分。   (考生請勿填寫) | | |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薪資單位：新台幣(元)/每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專科 | 專科  (副學士) | 大學  (學士) | 碩士以上 | 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 |
| 第1級 | 29,000 | 33,120 | 35,180 | 37,240 | 每月加發  獎金3,000元 |
| 第2級 | 29,515 | 34,150 | 36,210 | 38,270 |
| 第3級 | 30,030 | 35,180 | 37,240 | 39,300 |
| 第4級 | 30,545 | 36,210 | 38,270 | 40,330 |
| 第5級 | 31,060 | 37,240 | 39,300 | 41,360 |
| 第6級 | 31,575 | 38,270 | 40,330 | 42,390 |
| 第7級 | 32,090 | 39,300 | 41,360 | 43,420 |
| 第8級 | 32,605 | 40,330 | 42,390 | 44,450 |
| 第9級 | 33,120 | 41,360 | 43,420 | 45,480 |
| 第10級 | 33,635 | 42,390 | 44,450 | 46,510 |
| 第11級 | 34,150 | 43,420 | 45,480 | 47,540 |
| 第12級 | 34,665 | 44,450 | 46,510 | 48,570 |
| 第13級 | 35,180 | 45,480 | 47,540 | 49,600 |
| 第14級 | 35,695 | 46,510 | 48,570 | 50,630 |
| 第15級 | 36,210 | 47,540 | 49,600 | 51,660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

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